合同编号：

采购包1、2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 |
| **委托业务名称** |  | 设备改建和维修数据服务 |
| **甲 方** | **：**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 **乙 方** | **：** | XXX |
| **签订时间** | **：** | 年 月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做好《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XXX（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XX地区设备改建和维修服务数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设备改建和维修数据服务。

**1.2 服务期限**

一年。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离线设备数据服务、改建和维修服务**

对超出运行维护期的离线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对因整体损坏、丢失或传感器等主要功能部件损坏的设备进行数据服务和改建，数量不少于XXX台，其中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XXX台，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对因太阳能板、蓄电池等辅助部件损坏或丢失的设备进行维修，数量不少于XXX台，其中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XXX台，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对因物联网卡流量逾期的设备进行换卡或续费；

对其他原因导致离线的设备进行及时维护；对需调整位置的设备进行迁移。

2.2 设备在线率要求

应确保服务区运维年内设备非汛期平均在线率不低于90%，其中7-10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95%。

**2.3 服务要求和质保**

改建设备需提供3年监测数据服务和质保、预警信号值守和处置；维修设备需提供1年监测数据服务和质保、预警信号值守和处置；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总结报告。

**2.4 离线设备处理时限要求**

新出现的离线设备应于3日内处理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应于5日内处理完毕。

**2.5 预警信号值守和处置**

汛期（6月-10月）开展24小时预警值守和初步分析，非汛期（11月-次年5月）每日开展预警值守和初步分析。预警信号值守和初步分析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实施。疑似有效预警点位及时通知相关县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部门和采购人。

**2.6 建立维护维修中心**

至少建立2个设备维护维修中心，每个维护中心在汛期安排不少于2名运维技术人员驻守，在汛期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备设备检测、维修所需的设备和技术人员，备件库面积不小于50㎡，各类常规监测设备及配件每项不少于10台，具备改建和维修维护等相应工具和车辆。

**2.7 野外巡检和日常维护**

配合采购人对超出运维期的监测设备开展坡体变形踏勘、设备状态调查、布设位置的合理性判别等,对损坏的标识牌、围栏等保护设施及时进行维修。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账号，具有设备状态、数据质量和在线率等查询功能，并根据情况向乙方提供进一步平台权限。

（3）甲方应根据乙方请求，及时提供与地方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必要协调。

**3.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据中标承诺、合同内容和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准确地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

（2）对于甲方提供的地质灾害资料及相关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提交运维工作方案1份；

（2）全年改建和维修工作总结报告1份；

（3）全套改建和维修记录表格等相关原始资料。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5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验收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 元

大写： 整

**5.2 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 元整）汇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出具履约保函），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合同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20日内，支付乙方总合同额资金的50%，即¥ 元（ 元整）；

1. 在2025年9月31日前，乙方完成全部设备改建和维修数据服务，即XXX台改建和XXX台维修，并经甲方确认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资金的30%，即¥ 元（ 元整）。
2. 在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实现2025年度内在线率达标，即7-10月在线率不低于95%，11月-12月在线率不低于90%，并经甲方确认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资金的20%，即¥ 元（ 元整）。

（4）在完成1年维修质保期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50%，即¥ 元（ 元整）；在完成3年改建质保期后，无息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50%，即¥ 元（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4乙方服务、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修理、重作；经修理、重作仍不能满足要求，或3日内未完成修理、重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5乙方未能提供质保服务，经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仍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评审，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10.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盖章）**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传真）** | 029-87851090 | **电话**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61001763700052501033 | **账号**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表1 超出原运维期设备县区分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种类** | **安康市** | **宝鸡市** | **韩城市** | **汉中市** | **商洛市** | **铜川市** | **渭南市** | **西安市** | **咸阳市** | **延安市** | **榆林市** | **合计** |
| GNSS基站 | 341 | 58 |  | 252 | 155 | 21 | 14 | 1 | 9 | 96 | 64 | 1011 |
| 地表位移 | 1295 | 170 | 4 | 732 | 519 | 46 | 52 | 165 | 22 | 235 | 234 | 3474 |
| 加速度 | 1 |  |  |  |  |  |  |  |  |  | 3 | 4 |
| 裂缝 | 1004 | 165 | 9 | 628 | 538 | 37 | 57 | 172 | 58 | 119 | 306 | 3093 |
| 倾角/加速度 | 1716 | 334 |  | 570 | 476 | 60 | 100 | 185 | 51 | 200 | 403 | 4095 |
| 土壤含水率 | 148 | 92 | 1 | 134 | 56 | 10 | 13 | 44 | 3 | 48 | 172 | 721 |
| 雨量 | 645 | 159 | 3 | 479 | 378 | 25 | 56 | 135 | 44 | 106 | 258 | 2288 |
| 预警喇叭 | 1533 | 275 |  | 779 | 478 | 60 | 63 | 217 | 46 | 230 | 307 | 3988 |
| 渗透压力 |  |  |  | 2 |  |  |  |  |  |  |  | 2 |
| 次声 | 1 | 8 |  |  |  |  | 2 |  |  |  | 1 | 12 |
| 地下水位 | 3 |  | 1 | 4 | 5 |  | 2 | 4 |  |  |  | 19 |
| 断线报警器 | 1 |  |  |  |  |  |  |  |  |  |  | 1 |
| 泥水位 | 81 | 3 |  | 21 | 15 |  | 22 | 1 |  |  | 2 | 145 |
| 视频 | 3 |  |  | 4 |  |  |  |  |  |  | 2 | 9 |
| 深部位移 | 8 | 3 |  | 9 | 16 |  | 4 | 6 |  | 1 | 1 | 48 |
| **合计** | **6780** | **1267** | **18** | **3614** | **2636** | **259** | **385** | **930** | **233** | **1035** | **1753** | **18910** |

合同编号：

采购包3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 |
| **委托业务名称** |  | 运行维护监理 |
| **甲 方** | **：**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 **乙 方** | **：** | XXX |
| **签订时间** | **：** | 年 月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做好《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XXX（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运行维护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维护-运行维护监理。

**1.2 服务期限**

一年。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制定监理计划**

提交《监理规划》，包含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等内容。

**2.2 进度管控**

定期检查合同执行进度及付款条件达成情况。

**2.3 质量管控**

参与设备改建和维修涉及的野外施工、数据上线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和验收。

**2.4 现场监督**

项目实施期间开展不少于2%的改建和维修数据服务野外检查，即不少于15台改建，42台维修。每月检查改建和维修设备的线上运行状态、数据采集质量及维修记录。

**2.5 文档管理**

建立完整的监理日志、会议纪要、整改通知单及验收报告，每月10日提交监理月报。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账号，具有设备状态、数据质量和在线率等查询功能，并根据情况向乙方提供进一步平台权限。

（3）甲方应根据乙方请求，及时提供与地方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必要协调。

**3.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据中标承诺、合同内容和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准确地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

（2）对于甲方提供的地质灾害资料及相关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提交监理规划1份；

（2）监理月报12份，总结报告1份；

（3）相关原始资料。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5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验收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 元

大写： 整

**5.2 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 元整）汇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出具履约保函），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合同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20日内，支付乙方总合同额资金的50%，即¥ 元（ 元整）；

（2）在2025年9月31日前，完成2%的改建和维修数据服务野外检查，即不少于15台改建，42台维修，并经甲方确认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资金的30%，即¥ 元（ 元整）。

（3）在2025年12月31日前，确保施工方完成改建设备不少于750台和维修设备不少于2100台的进度，并经甲方确认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资金的20%，即¥ 元（ 元整）。

（4）在1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延期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4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重作；经重作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评审，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10.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盖章）**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传真）** | 029-87851090 | **电话**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61001763700052501033 | **账号**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